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者召開諮詢會議，周妥規劃客家政策。
- 二、加強美化及改善文物館各項設施，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 三、籌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以彰顯高雄市重視多元文化之健康大都會，並帶動發展觀光文化產業，更提供市民不同文化風貌休憩場所及族群共榮共生環境。
- 四、為落實人文教育，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學校發展客家文化事務，並加強客語復甦措施之推展，同時展開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調查與編撰、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並與大學結合開辦客家文化相關課程，以傳承並宏揚客家優美文化。
- 五、周妥規劃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廣邀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共同分享優美的客家文化。
- 六、為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推展本會負責推廣比賽項目—『浮士德球』，開辦研習培養種籽推廣，並舉辦競賽邀請市民參加，形成運動風潮，以型塑高雄市是一個提倡多元運動及重視市民健康的國際大都市。
- 七、洽請客家電視台及各媒體協助培訓客家語言文化製播、主持及編採人才，並製播客語文化節目，以宏揚客家優美文化。
- 八、為行銷高雄市及配合全球化政策之推動，除派員赴國內外考察客家文化事務外，並藉由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活動，廣邀國內外客家社團交流，藉以行銷健康友善之高雄市。

本會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960 2,960	不含人事費 12,488 千元。
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二、客家傳統文化及語言之保存與推廣 三、客家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 四、客家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 五、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90,212 80,292 1,070 1,270 2,520 5,060	經常門 14,682 千元(不含人事費 422 千元) 資本門 75,530 千元
參、人事費	人事費	12,910 12,910	
肆、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00	
合 計		106,182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 1. 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 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勞務之採購。 3. 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變賣財物之管理。 4. 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 力行節約能源政策，避免無謂浪費。	2,960	不含人事費 12,488 千元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 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翔實籌編預算。 2. 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 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 2. 推動分層負責，以加強人力運用。 3. 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 4. 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5.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 6.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 7. 加強員工文康活動。 8. 貫徹退休撫恤制度。 9.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	針對本會特性及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 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分層負責，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充分運用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勇於建言，以激發智慧，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 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升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 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 辦理職工聯誼活動，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增進情誼。 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恤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昇員工士氣。		

<p>貳、客家行政</p> <p>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p>	<p>1.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p> <p>2.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及文化交流活動，發揮客家文化功能。</p> <p>3.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客家文史研究調查。</p> <p>4. 加強館室安全維護及管理。</p> <p>5. 舉辦客家民俗慶典活動。</p> <p>6. 規劃籌設「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p> <p>7. 整修辦公廳舍，並充實各項設備。</p> <p>8. 其他</p>	<p>不定期召集委員會議，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之規劃，決定客家業務發展方向與母語教學政策研討，並結合相關機關、學校、社團與專家、學者之力量，提升客家族群之尊嚴與認同。</p> <p>1. 邀請國內外各地客家人士蒞臨參與本市舉辦之慶典與活動，以促進國內外客家族群的團結與發展，及行銷高雄市海洋首都之特色。</p> <p>2. 鼓勵本市客家團體及客家藝文團隊，參訪國內外各地社團活動，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事務，以增進客家文化工作者國際視野，及慰問國內外各地客家鄉親，凝聚向心力。</p> <p>委託專家學者辦理高雄地區客家文史調查研究，建置大高雄都會圈客家族群文獻史料，及調查客籍人士及客籍教師之基本資料，俾作為未來客家族群母語教學及客家鄉親連繫之重要基點。</p> <p>強化客家文物館、圖書館之使用展示空間，加強安全防護管理設施，以營造優質展覽環境。</p> <p>舉辦新春祈福與團拜活動，邀請本市立法委員、市議員、本市各客屬社團、藝文表演團隊參加，聯絡鄉親情誼，宣揚客家民族特色之優美文化。</p> <p>於本市三民 1、2 號公園籌設一座具教育、文化、產業及休憩功能的新客家文化園區，本年度除賡續辦理園區第一期工程外，並積極辦理園區第二期工程，讓市民及遊客認識客家文化，進而喜愛客家文化促進族群間的合作。</p> <p>積極規劃辦公廳舍整修事宜，充實各項作業設備及便民服務設施，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成效，為客家鄉親謀取最大福祉。</p> <p>1. 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破土典禮及記者會：會場佈置、建築模型、表演節目、動土用品（具）、祭拜用品（具）及印刷費等。</p> <p>2. 派員前往東南亞考察客家社團及政府機關瞭解客家或少數民族政策。</p>	<p>90,212</p> <p>80,292</p>	<p>經常門</p> <p>14,682</p> <p>千元（不含人事費 422 千元）資本門 75,530 千元</p>
<p>二、客家傳統文化及語言之保存與推廣</p>	<p>1. 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保存推廣客家文化。</p> <p>2. 建立客家語言的存續機制。</p>	<p>1. 協助本市各大學成立客家相關系所，開設客家研究課程，推動客家歷史、語言、文化、音樂、戲劇、宗教、建築等之研究，培育客家文化優良師資及傳承種籽人才，沿續客家文化綿延不絕的多元發展。</p> <p>2. 出版客家通訊刊物，增加客家訊息傳播及增進鄉親情誼聯繫。</p> <p>1. 協助本府教育局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培訓客語師資、編寫客語教材，促進客語文字化，以落實客家語言，向下紮根，永續發展。</p> <p>2. 協助推動制定語言平等使用法案，以法制化方式，建立語言平等環境保障其發展，如各公共場所與公家機關客語播音服務等，建立公平合法客家語言存續機制，促使客語公共化，增進</p>	<p>1,070</p>	

		民眾對客家文化之認同及尊重。	
		3. 協助市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各學校客語實驗教學，奠定母語傳承基礎，表揚對客家母語教學具有貢獻之老師及學校。	
		4. 積極開辦客家母語班、歌謠班及演講、話劇等課程，藉以保存客家語言。	
三、客家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	3. 推廣客家傳統文物，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並辦理客家禮儀文藝研習活動。	1. 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及團體，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延續與發展之相關工作。 2. 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以動態活動營造客家水乳交融意象，聯結鄉親情感，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最具代表性之義民祭典，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量。 3. 表彰對推動客家文化有卓著貢獻者，期使客家優良文化薪火相傳、生生不息。 4. 積極推動客家族群參與客家歌謠演唱，及客家文化技藝表演，豐富市民生活品質，促使本市邁向充滿健康的、具有創意活力的及美麗友善的運動城市。	1,270
四、客家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	4. 積極培養客家領袖人才，鼓勵客家藝文創作，以傳承客家優良文化。 5. 推動媒體資源使用及分享。	1.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之轉型與領導，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活動，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工作，以孕育客家文化基礎工作者。 2. 結合社會資源及運用企業界、文化界力量，促請各媒體、音樂、戲劇、文史專業人士，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人才培訓營。 洽請本府新聞處、高雄電台及客家電視台，培訓鼓勵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製播、主持、編採人才，並與廣電媒體合作製播客語文化節目。	2,520
五、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6. 其他	1. 在本市各市立醫院、機場、車站、火車站及戶政事務所設立客語無障礙服務窗口：設置播音系統、服務櫃台及座椅標示牌、服務背心、交通補助費、意外保險費、慰問金、講座鐘點費、教材費及文宣費用等。 2. 舉辦母親節活動及記者會：節目表演、客家美食比賽及品嚐、舞台、燈光、音響及文宣等費用。 3. 舉辦褒忠義民廟中元節普渡肥豬競賽及祭典：舉辦褒忠義民廟祭典儀式、中元節普渡肥豬競賽、舞台、燈光、音響、文宣及工作人員工作費等。 4. 舉辦暑期親子客家語文夏令營活動：帳棚、餐點、講座鐘錶、輔導人員工作費、教材費、場地費、水電費、茶水費、文宣費、旅遊及導覽等費用。 5. 舉辦客音飛揚客家歌謠舞蹈演講口說藝術菁英挑戰賽表演：場地費、水電費、舞台、燈光、音響、評審費、工作人員工作費、比賽人員	5,060

		<p>車馬費、文宣、獎狀及獎金等。</p> <p>6. 舉辦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表演：場地、水電、舞台、燈光、音響、評審、工作人員費用等；以弘揚客家文化，推廣行銷市政建設及本市各重要觀光景點。</p> <p>7. 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客語教材及教具等各項：編製本市各級學校客語教學教材及教具等物品設備費。</p> <p>8. 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客語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補助本市各級學校客語教學教師鐘點費。</p>	
參、人事費	人事費		12,910
肆、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00

伍、客家事務委員會